

#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237

## 2024

###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3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7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偉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之翹先生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趙之翹先生(主席)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趙亮先生(主席)

趙之翹先生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劉澤政先生(主席)

趙亮先生

趙之翹先生

申士富先生

趙婧冉女士

### 合規委員會

劉澤政先生(主席)

趙之翹先生

李偉海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偉海先生

### 授權代表

趙亮先生

李偉海先生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黑龍江省

鶴崗市蘿北縣延軍農場

石墨開發區1幢1號

### 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3樓12室

###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2237

##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山礦場」	指	位於黑龍江省蘿北縣西北約28公里的石墨礦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其採礦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改及補充)，本中期報告所參考的守則條文及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在香港按發售價每股0.325港元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美國境外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詳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趙先生」	指	趙亮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噸」	指	公噸

「溢祥石墨」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溢祥新能源」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中期報告所指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名稱的英文翻譯或任何附有「\*」標記的中文描述亦僅供識別。

##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三年以來，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發展進入調整陣痛期，鋰電池產業鏈包括石墨行業紛紛轉向保守的經營策略。進入二零二四年，下游市場整體表現仍然低迷，加上負極材料行業幾大重點項目陸續投產，產能增加導致產業鏈的競爭不斷加劇，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實施的石墨物項出口管制措施限制石墨的出口，影響本集團下遊客戶的訂單，進一步影響石墨銷售及價格。

面對著嚴峻的營商環境，集團上下在季節性停工工期後積極恢復生產同時持續推進降本增效。即便如此，在產業格局及市場環境的綜合影響下，公司上半年的收入及利潤表現對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 中期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同比下降22.8%，其中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34.9百萬元，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收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期內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6.9百萬元；毛利率為8.0%，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35.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相比於上年同期淨虧損約3.3百萬元。



## 生產經營承壓運行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第一季度為蘿北縣石墨企業傳統停工期，加上行業下游需求疲弱及石墨行業的激烈競爭，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集團整體的產品銷售及價格均遭遇較大的挑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球形石墨及微型石墨粉銷售量分別為923噸及986噸，而去年同期分別為1,899噸及3,849噸。球形石墨銷售分部毛損率為21.2%，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33.0%。鱗片石墨精礦銷售量為10,109噸，而去年同期為3,689噸。鱗片石墨精礦銷售部分毛利率為20.1%，而去年同期為44.6%。面對新能源分部的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傳統行業的銷售工作，並增加我們耐火材料客戶的銷售。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鱗片石墨精礦銷售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 謹慎發展以助力未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北山礦場採礦權，北山礦場石墨資源豐富且品位較高，選用自有礦場的礦石可實現上下游協同效應及保證優質石墨持續穩定的供應。

現階段北山礦場許可的開採標高為海拔274–150米。目前本集團正在申請海拔150米以下的資源開採權以在將來開採其豐富的資源，在完成相關資源報告後，我們計畫向政府申請將北山礦場的石墨開採量增加至超過每年50萬噸，以保證石墨的供應及為未來發展提供保障。

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募投項目，建設新選礦廠及加工廠將對集團未來的增長起到決定性的作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正式同意使用北山礦場附近一處林地，以供建設新選礦廠及加工廠及相關生產配套。

於今年5月，集團也成功收購一處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的工業用地以為未來發展下游相關配套作準備。

目前石墨及下游的負極行業處於調整期，但從中長期來看，集團對行業的發展保持樂觀，我們下半年會應因市場環境的變化，以謹慎的態度隨時調整發展的步伐。

## 重視科研

本集團於天然石墨行業深耕逾二十載，我們始終堅持「先厚積才能薄發，有積聚方可創新」的理念，持續深化創新引領，多年來先後與多家國內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開展合作，承擔完成了多項重大科研項目，凝聚起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專利超過90項。在天然石墨行業，集團積極置身發展前沿，引領技術革新，創新研發了浮選柱技術應用石墨短流程選礦工藝、微粉石墨加工石墨烯工藝及無氟提純等先進工藝。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始終秉持公開、透明、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規則，確保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堅持董事會成員結構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和專長，促進公司治理結構和決策機制進一步完善；堅持合規經營，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加強全員合規文化建設，聚焦礦場開採、產品研發、生產安全、產品銷售等重點，持續做好合規審查和指引；堅持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強化從礦場到工廠重點領域監督，堵塞管理漏洞，保障企業健康運營。

## 全年及未來展望

上半年歐美相繼加征關稅打壓中國新能源汽車發展。中國車企因勢利導，紛紛轉移出海目標，開拓非洲、東南亞及南美市場。國內方面，商務部、財政部等七部門印發《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其中提到對符合條件的新車消費者給予補貼，而5月底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其中明確提出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車購買限制，落實便利新能源汽車通行等支持政策。由此可見，宏觀政策的支持依然是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最大的動力。

回顧過去的半年，石墨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進入下半年，在市場進入轉型期，供給側產能需要時間消化的背景下，行業格局仍存有非常大的考驗。考慮到本集團自有礦山能夠保證天然石墨供應，加上天然石墨在生產方面擁有耗能低的特性，更加符合國家「雙碳」政策要求，本集團正在適應行業競爭格局，並努力把握市場機遇，提升營運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一直以來給予的支持與幫助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對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深表謝意。

**趙亮**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勘探、發展及採礦生產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北山礦場並無進行任何勘探鑽探工作，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有關開發活動的合約或承諾，包括採礦構築物或基礎設施。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專注於開採活動及移除北山礦場的廢石，以獲得未加工石墨礦石。下表說明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的開採成本(包括資本化金額)：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66	1,679
爆破服務	3,620	2,294
燃料成本	861	758
薪金及福利	1,150	1,039
機械開支	1,880	1,534
採礦權攤銷	356	458
原材料	977	961
維修及保養	61	45
其他	579	403
<b>總計</b>	<b>10,450</b>	9,171
資本化部分	6,973	4,275
計入開採石墨礦石銷售成本的部分	2,435	4,527
計入開採大理石銷售成本的部分	1,042	369
<b>總計</b>	<b>10,450</b>	9,171

北山礦場的開採分為兩期。第一期開採面積約為0.10平方公里，第二期開採面積約為0.25平方公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進行第一期的開採工作以移除廢石及未加工大理石，並已開採約1,385,0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982,000噸)材料，包括約1,256,0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823,000噸)未加工大理石及廢石以及約129,0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59,000噸)未加工石墨礦石。本集團將若干採礦生產活動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包括爆破活動、石墨產品加工服務、運送未加工石墨礦石至生產工地及運送石墨成品至客戶的物流及運輸，以及租賃設備及機器以協助我們的採礦業務，合計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8.0百萬元)。

### 開採成本

開採成本主要包括爆破服務開支、薪金及福利以及機械開支。開採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採的材料總量(約1,385,000噸)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982,000噸)增加，導致爆破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自(i)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ii)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及(iii)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產生收益。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10,233	28.1	34,867	73.9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25,107	68.9	11,939	25.3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1,097	3.0	405	0.8
<b>總計</b>	<b>36,437</b>	<b>100.0</b>	47,211	100.0

###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得收益

銷售球形石墨所得收益分別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收益的約28.1%及73.9%。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銷售球形石墨，其碳含量介乎95%至99.5%。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主要銷售型號SG-10及SG-9。球形石墨的型號（即SG-10及SG-9，直徑分別為10微米及9微米的球形石墨）乃根據加工球形石墨的大小而定，球形石墨的其他規格可能包括相關球形石墨指定密度、純度或形狀。作為球形石墨加工過程的副產品，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微型石墨粉。下表概述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球形石墨及副產品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b>球形石墨</b>						
SG-10	4,867	423	11,506	10,163	638	15,929
SG-9	4,204	500	8,408	16,508	1,261	13,091
<b>小計</b>	<b>9,071</b>	<b>923</b>	<b>9,828</b>	26,671	1,899	14,045
<b>微型石墨粉</b>						
	1,162	986	1,178	8,196	3,849	2,129
<b>總計</b>	<b>10,233</b>	<b>1,909</b>		34,867	5,748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鱗片石墨精礦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8.9%及25.3%。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鱗片石墨精礦主要銷售類型為「193」（碳含量為93%或介乎93%至低於94%）、「194」（碳含量為94%或介乎94%至低於95%）及「195」（碳含量為95%或介乎95%至低於96%）。下表概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鱗片石墨精礦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193	4,284	1,704	2,514	3,177	939	3,383
194	12,379	4,570	2,709	2,703	682	3,963
195	4,297	1,524	2,820	832	201	4,139
其他 <sup>(1)</sup>	4,147	2,311	1,794	5,227	1,867	2,800
<b>總計</b>	<b>25,107</b>	<b>10,109</b>	<b>2,484</b>	11,939	3,689	3,23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碳含量規格的鱗片石墨精礦。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的石墨產品銷售總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跌幅約為24.6%。董事會認為，相關跌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下游負極行業市場增長放緩、石墨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實施石墨物項出口管制措施，限制石墨出口，影響了本集團下游客戶的訂單，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石墨售價及球形石墨銷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

###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得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未加工大理石銷售增加乃由於若干客戶在附近地區的建築工程需求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電費、開採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分包商費用。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3.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10.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上年度添置生產機器及尾礦庫的改善工程導致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為提高生產設施的營運效率而增加維修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因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而增加存貨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8.0%及35.8%。下表概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2,172)	(21.2)	11,519	33.0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5,040	20.1	5,328	44.6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55	5.0	36	8.9
<b>毛利/毛利率</b>	<b>2,923</b>	<b>8.0</b>	16,883	35.8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21.2%，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則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33.0%。由毛利及毛利率轉為毛損及毛損率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石墨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價格及銷量下降，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因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而確認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44.6%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20.1%。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鱗片石墨精礦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3,236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2,484元。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有關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將產品付運至客戶的運輸費、營銷開支及銷售部門的勞工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47.1%。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宣傳產品而增加營銷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的勞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18.0%，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辦公室及培訓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減少，使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由於期內進行的研發活動較少，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借款增加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購若干土地而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優惠稅率外，於中國的公司須繳納25%的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溢祥新能源及溢祥石墨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適用稅率為15%。

由於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溢利的稅項乃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公司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稅務抵免於期內經中國稅務機關重新評稅後遭否決，須予以撥回。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下游負極行業市場增長放緩、石墨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實施石墨物項出口管制措施，限制石墨出口，影響了本集團下游客戶的訂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石墨售價及球形石墨銷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按4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83.1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慎考慮近期營商環境、未來發展及本集團策略重心及方向由「產量導向」轉為「生產成本優化」後，董事會已檢討並議決因應林地收購事項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林地將用於增加其石墨開採量至每年逾 500,000 噸，以及建設其新選礦廠、新加工廠及尾礦池(如招股章程所規定)。

提升石墨開採量為業務重心，因為此舉可將未加工石墨全面供應予本公司現有選礦廠及招股章程所述的新選礦廠以供生產，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生產成本優勢。

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已改用於土地收購，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經修訂	截至本報告	截至本報告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日期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收購成本	23.2	71.7	71.7	零
建築成本	22.7	零	零	零
購買及安裝機械及設備	25.8	零	零	零
總計	71.7	71.7	71.7	零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71.7 百萬元已動用於收購約人民幣 86.9 百萬元的該林地，該林地的餘下成本約人民幣 15.2 百萬元由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

於提高石墨開採量、該林地的用途從林地轉為工業用地及申請土地使用建設批文後，本公司可利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建設招股章程所述的新選礦廠及新加工廠。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需要大量的資金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增長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為其未來的營運撥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套期保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約人民幣43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8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百萬元)。

資本架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附註20及附註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結算日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淨虧損率	<b>44.5%</b>	7.1%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b>1.5</b>	2.9
資產負債比率	<b>6.8%</b>	不適用

淨虧損率等同期內虧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虧損於本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分節內說明。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石墨市場衰退及競爭激烈，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及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等同期間／年度結算日的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按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為應付競爭環境及支持我們的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借貸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總借款，因此，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資產負債比率的詳細計算載於本中期報告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3。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展。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免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多種利率計息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嚴重。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化將影響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免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

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三個月的信用期。銷售團隊負責管理客戶資料庫，其中包含信用期釐定及其他監控程序等資料，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施行明確的信貸政策，收緊風險狀況及採用審慎政策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包括定期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賬齡分析及評估，並予以嚴密監控，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營運所需的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在銀行有若干以港元計價的存款，其面臨外匯風險。然而，該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來說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99 名工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 名），其中 150 名為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 名），餘下 49 名工人來自群眾外包服務供應商（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兩名全職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均在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總數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石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裁汰冗員以控制成本。

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根據員工在石墨開採行業的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員工。我們一般根據員工的崗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工資及其他津貼。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宜。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商議其僱傭條款。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深知與供應商、客戶、社區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有關收購山東芮昇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及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南海新區之土地權利的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土地權利以擴展其業務，而土地權利可用於建造提純設施及生產鋰離子電池所用之負極材料。收購土地權利的代價為人民幣55,888,422元，於該公告日期，已合共支付人民幣27,944,211元，代價餘額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有關收購中國黑龍江鶴崗市蘿北縣林地使用權的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的該林地的林地使用權取得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的正式同意，代價為人民幣86,922,090元。該林地將用於提高其石墨開採量至每年逾500,000噸，以及建設其新選礦廠、新加工廠及尾礦池(如招股章程所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獲得條件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的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趙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20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00,000 股股份釐定。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Sandy Mining Limited（「**Sandy Mining**」）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 75.0%，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Sandy Mining 持有的 1,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有任何安排讓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企業的股份或債券證而從中獲利，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企業的權益或債務證券，而彼等亦從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其他人士的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Sandy Mining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股份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要與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在石墨開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並於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拓展發揮重要作用。由於趙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位，並曾深入參與制定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故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

此外，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有效制衡了趙先生的權力及權威。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穩健的獨立性。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準則。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趙之翹先生為具有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要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計程序；以及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澤政先生、趙先生、申士富先生、趙之翹先生及趙婧冉女士。劉澤政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先生、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趙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出建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澤政先生、趙之翹先生及李偉海先生。劉澤政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監管事項合規及監管合規程序和系統足夠及有效。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6,437	47,211
銷售成本	8	(33,514)	(30,328)
毛利		2,923	16,8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1,318	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2,531)	(1,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3,093)	(11,129)
研究及開發開支	8	(3,239)	(8,297)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443	(653)
<b>營運虧損</b>		<b>(13,179)</b>	<b>(4,802)</b>
財務收入	9	338	873
財務成本	9	(2,924)	(3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b>(2,586)</b>	5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14)	(4,2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04)	898
<b>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16,218)</b>	<b>(3,342)</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b>		<b>(16,218)</b>	<b>(3,342)</b>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1.01)分	(0.21)分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2,320	157,358
使用權資產	14	65,547	8,882
採礦權	15	22,403	22,759
其他無形資產		276	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7	2,277
預付款項	19	101,449	10,9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7,53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5(a)	-	22,598
		<b>355,062</b>	232,6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5,446	36,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07,233	193,8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61	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4,933	111,918
		<b>251,373</b>	342,990
<b>總資產</b>		<b>606,435</b>	575,625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a)	1,375	1,375
股份溢價	24(b)	303,829	303,829
其他儲備	24(b)	(127,756)	(127,303)
保留盈利	24(b)	255,143	270,908
<b>權益總額</b>		<b>432,591</b>	448,809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	2,150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		<b>2,739</b>	2,673
遞延收入		<b>1,807</b>	1,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b>2,722</b>	2,167
		<b>7,268</b>	8,92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b>22,953</b>	29,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13,098</b>	17,160
借款	23	<b>126,668</b>	66,428
合約負債	6(f)	<b>3,497</b>	1,016
租賃負債	14	<b>360</b>	509
即期稅項負債		–	2,787
		<b>166,576</b>	117,890
<b>負債總額</b>		<b>173,844</b>	126,81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06,435</b>	575,625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75	303,829	15,193	(142,496)	270,908	448,80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16,218)	(16,21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218)	(16,218)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453)	453	-
	-	-	-	(453)	453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375	303,829	15,193	(142,949)	255,143	432,5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75	326,853	15,193	(145,419)	252,513	450,51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3,342)	(3,34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42)	(3,342)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股息(附註12)	-	(23,024)	-	-	-	(23,024)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2,099	(2,099)	-
	-	(23,024)	-	2,099	(2,099)	(23,02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375	303,829	15,193	(143,320)	247,072	424,149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66,066	64,754
已付所得稅	(3,426)	(8,69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2,640</b>	56,060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26,4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30)	(37,668)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944)	(3,671)
購買無形資產	–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7
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	–	(14,820)
已收利息	338	74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8,136)</b>	(28,833)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105,530	–
償還借款	(45,290)	–
已付利息	(1,761)	(248)
已付股息	–	(23,024)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還款	(152)	(78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8,327</b>	(24,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69)	3,1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18	110,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4	83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4,933</b>	113,434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ndy Mining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趙亮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已約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告一般包含的所有類別的附註，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的任何公佈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使用者一致，惟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幾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適用。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價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計在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 5.2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公司可獲得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予以估計，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 5.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從而自擁有人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資本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擬派或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及總借款組成。管理資本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回報，同時維持資本基礎，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運作，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透過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透過將總借款（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借款及不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透過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加上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借款	<b>126,668</b>	66,4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933)</b>	(111,918)
淨債務	<b>31,735</b>	(45,490)
總權益	<b>432,591</b>	448,809
總資本	<b>464,326</b>	403,319
債務與資本比率	<b>6.8%</b>	不適用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兩個分部的形式營運。該兩個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的營運分部。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及未加工大理石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計量，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得稅（開支）／抵免不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

本集團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的營運分配。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所有分部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以及總部的其他企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遞延所得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的土地使用權）。

可呈報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部的應計費用）。

並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而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的履約責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球形 石墨及 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8,484	16,480	44,964
分部間收益	(3,377)	(5,150)	(8,5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107	11,330	36,437
分部業績	(1,212)	(7,796)	(9,008)
對銷分部間虧損			(11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
公司開支			(5,64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2
財務成本淨額			(2,5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14)
所得稅開支			(404)
期內虧損			(16,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8)	(2,103)	(11,1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7)	(150)	(847)
採礦權攤銷	-	(356)	(35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037	(136)	9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9)	(49)
資本開支	5,484	67,312	72,796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球形石墨 及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922	370,863	597,785
分部間對銷			(3,342)
未分配資產			11,9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總資產			606,435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957	29,929	50,886
未分配負債			115,6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總負債			166,576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球形石墨 及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5,061	40,197	75,258
分部間收益	(23,122)	(4,925)	(28,04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939	35,272	47,211
分部業績	2,820	(3,749)	(929)
對銷分部間虧損			1,434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公司開支			(4,900)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316)
財務收入淨額			5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0)
所得稅抵免			898
期內虧損			(3,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0)	(2,786)	(10,0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	(152)	(432)
採礦權攤銷	-	(458)	(45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262)	(75)	(337)
資本開支	30,528	11,834	42,362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銷售球形石墨 及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9,280	334,763	564,043
分部間對銷			(3,452)
未分配資產			15,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575,625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779	22,809	82,588
未分配負債			44,22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126,816

**(e)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為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3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名)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逾10%。期內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6,961
客戶B	4,204	12,930
客戶C	4,803	*
客戶D	4,573	*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各期間總收益的10%。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及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據此，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f)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銷售石墨產品將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497,000元及人民幣1,016,000元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分別人民幣855,000元及人民幣1,958,000元與結轉自前期的合約負債有關。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虧損)</b>		
政府補貼(附註)	1,598	—
其他	(257)	35
<b>其他收益／(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3)	45
	<b>1,318</b>	<b>80</b>

附註：該等政府補貼主要涉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		
一 生產	8,322	8,647
一 研發	438	4,93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171)	(15,177)
爆破開支	3,620	2,294
分包及加工費用	1,720	3,401
存貨減值撥備	1,147	19
運輸費	1,249	1,325
核數師酬金	765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91	10,05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171	603
採礦權攤銷	356	4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	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8,204	11,674
外包費用	2,866	2,746
營銷費用	-	132
機械的短期經營租賃租金	580	674
水電開支	9,591	12,148
專業費用	1,647	2,404
維修及維護開支	1,829	1,423
匯兌收益	(182)	(1,030)
資源稅及其他雜稅	2,487	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08
其他	3,517	2,569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研發開支總額	52,377	51,440



##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	74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5(b))	-	127
	<b>338</b>	873
<b>財務成本</b>		
借貸的利息開支	(1,255)	(237)
貼現票據融資的利息開支	(50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	(11)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的利息部分	(66)	(63)
其他利息開支	(1,097)	-
	<b>(2,924)</b>	(311)
<b>財務(成本)／收入淨額</b>	<b>(2,586)</b>	562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溢祥新能源」)及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溢祥石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15%，因為其於該期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獲授中國政府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對其徵收10%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相關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款項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進行分派。因此，相關暫時差異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亦毋須課稅。

由於沒有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的溢利的徵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所得稅</b>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	<b>639</b>	(303)
遞延所得稅	<b>(235)</b>	1,682
<b>所得稅開支／(抵免)</b>	<b>404</b>	(89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撥備不足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稅務抵免於期內經中國稅務機關重新評稅後遭否決，須予以撥回。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600,000</b>	1,6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 (人民幣千元)	<b>(16,218)</b>	(3,34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b>(1.01)</b>	(0.21)

**(b) 攤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40分)，總計約25,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024,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悉數支付。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12,079	92,710	32,341	103,279	12,447	3,783	256,6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7,930)	(2,249)	(50,751)	(5,344)	(3,007)	(99,281)
賬面淨值	12,079	54,780	30,092	52,528	7,103	776	157,3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2,079	54,780	30,092	52,528	7,103	776	157,358
添置	13,313	3,358	-	180	14	44	16,909
轉撥	(9,200)	-	7,120	311	1,769	-	-
出售	-	-	-	(23)	-	-	(23)
折舊	-	(7,597)	(138)	(2,889)	(1,147)	(153)	(11,924)
期末賬面淨值	16,192	50,541	37,074	50,107	7,739	667	162,3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6,192	96,068	39,461	103,556	14,230	3,827	273,3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527)	(2,387)	(53,449)	(6,491)	(3,160)	(111,014)
賬面淨值	16,192	50,541	37,074	50,107	7,739	667	162,320

折舊開支記錄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0,235	9,1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4	701
研發開支	62	198
	11,191	10,056
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	733	824
	11,924	10,88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6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49,000元)(附註23)。

#### 14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 (i)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4,297	7,429
物業	1,250	1,453
	65,547	8,882
<b>租賃負債</b>		
流動	360	50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7,832,000元及人民幣3,67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25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4,000元)(附註23)。

## (ii)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b>		
土地使用權	965	403
物業	206	200
	<b>1,171</b>	603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	1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與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	67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8,137,000 元及人民幣 5,142,000 元。

##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按固定租期 1 至 20 年訂立。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 30 至 50 年。租期 1 年或以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

本公司的辦公室及設備租約內不包含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 15 採礦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賬面總值	29,663
累計攤銷	(6,904)

賬面淨值	22,759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2,759
攤銷	(356)

期末賬面淨值	22,403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29,663
累計攤銷	(7,260)

賬面淨值	22,403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403,000元的採礦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貸之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59,000)(附註23)。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人權益 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關係性質及主要 業務活動	計量方法
山東芮昇碳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芮昇」)	中國	40.0%	聯營公司將從事電子 材料、石墨和碳產 品的生產和貿易	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溢祥新能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山東芮昇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根據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不再負責承擔山東芮昇的註冊資本及向其注資，使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注入及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山東芮昇的註冊資本總額。因此，由於減資，本集團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山東芮昇100%股權的擁有人，而山東芮昇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山東芮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970
其他資產	375
應付款項	(988)
關聯方借款	(23,640)
可辨認資產淨值	6,717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方協議日期，本集團已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6,000元。

## 17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372	5,662
在製品	14,495	19,400
製成品	26,605	13,529
	<b>48,472</b>	38,591
存貨撥備	<b>(3,026)</b>	(1,879)
總計	<b>45,446</b>	36,7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因可變現淨值減少而產生的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02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9,000元)。額外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147,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000元)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2,154	119,725
應收票據	33,729	83,654
	<b>115,883</b>	203,379
減：虧損撥備	<b>(8,650)</b>	(9,551)
總計	<b>107,233</b>	193,828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三名客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29,000元的貿易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56,000元)(附註23)。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90天	11,952	83,593
91-180天	15,986	22,277
181-270天	37,765	4,807
271-365天	9,616	297
1年以上	6,835	8,751
	<b>82,154</b>	119,72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511	6,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92)	2,807
	<b>8,619</b>	9,511

已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計提及解除。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通常在其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般為6至12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票據收取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90天	16,530	64,286
91-180天	17,299	19,184
181-270天	-	184
	<b>33,729</b>	83,654

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0	-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9)	40
	<b>31</b>	40

**(a) 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貼現票據融資人民幣 13,531,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9,464,000 元）由應收票據人民幣 13,685,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0,000,000 元）作抵押（附註 23）。

**(b) 有關背書交易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為其若干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向債權人背書。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有責任向債權人支付違約金額。因此，本集團就其背書的應收票據承擔信貸虧損及遲付款風險。

背書交易不符合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要求，因為本集團保留已背書應收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相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 4,279,000 元及人民幣 7,992,000 元繼續在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雖然其已依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所得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收到相關應收票據或本集團支付債權人蒙受的任何損失為止。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依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無權釐定應收票據的處置方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116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02	2,447
原材料預付款項	2,509	302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99,647	7,72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利息(附註 25(a))	-	748
其他應收款項	1,136	26
	<b>105,210</b>	11,361
減：非流動部分	<b>(101,449)</b>	(10,919)
流動部分	<b>3,761</b>	4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05,114	11,267
港元	96	94
	<b>105,210</b>	11,361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94,931	111,917
手頭現金	2	1
	<b>94,933</b>	111,918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b>94,931</b>	111,9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b>89,604</b>	102,816
港元	<b>5,329</b>	9,102
	<b>94,933</b>	111,9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89,604,000 元及人民幣 102,816,000 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 2,210,000 元，存放於一家位於中國的銀行，以供礦場及土地復墾之用。從該賬戶提取資金須經當地政府批准。審批程序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預計需待一段短時間後才能動用該資金以履行現金承諾。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對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未支付款項。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180 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 90 天	<b>16,003</b>	19,580
91-180 天	<b>2,755</b>	8,267
181-365 天	<b>3,867</b>	1,845
1 年以上	<b>328</b>	298
	<b>22,953</b>	29,99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開支	1,307	1,904
應計建築成本	1,336	4,412
其他應付稅項	1,423	4,457
應付租金	4,270	3,762
應付利息	155	362
其他	4,607	4,413
	<b>13,098</b>	19,310
減：非即期應付款項	-	(2,150)
	<b>13,098</b>	17,1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2,941	18,140
港元	157	1,170
	<b>13,098</b>	19,310

## 23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附註(a))	113,137	36,964
— 貼現票據融資(附註(b))	13,531	29,464
	<b>126,668</b>	66,428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以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26,668	66,428

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3.64%	3.85%
— 貼現票據融資	1.60%	3.5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05%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批授兩筆銀行融資，融資額度合共人民幣 140,000,000 元，年期為各自的融資函件日期起計三年。該等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 22,647,000 元(附註 13)；
- (iii)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 3,252,000 元(附註 14)；
- (iv) 本集團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 22,403,000 元(附註 15)；及
- (v) 應收三名客戶的貿易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7,429,000 元(附註 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提取人民幣 61,637,000 元的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964,000 元)及人民幣 5,134,000 元的貼現票據融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9,464,000 元)，該等貸款分別以年利率 3.6% 及 2.2%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筆人民幣 40,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由借款合同日期起獲授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年利率 3.90%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擔保作抵押的人民幣 1,500,000 元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 8,397,000 元的貼現票據融資已授予本集團，且本集團已經提取，分別以年利率 3.9% 及 1.3% 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融資概無附加財務契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動用融資人民幣 73,229,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3,572,000 元)。

- (b)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貼的銀行墊款已入賬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及相關等額所得款項分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借款。

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4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每股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0,000,000	1,375

## (b)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3,829	15,193	(148,670)	6,174	270,908	447,434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16,218)	(16,21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218)	(16,218)
與擁有人交易						
轉發至其他儲備	-	-	-	(453)	453	-
	-	-	-	(453)	453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03,829	15,193	(148,670)	5,721	255,143	431,21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6,853	15,193	(148,670)	3,251	252,513	449,14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3,342)	(3,34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42)	(3,342)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股息(附註12)	(23,024)	-	-	-	-	(23,024)
轉發至其他儲備	-	-	-	2,099	(2,099)	-
	(23,024)	-	-	2,099	(2,099)	(23,02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03,829	15,193	(148,670)	5,350	247,072	422,774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為換取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收購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 (i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以及於該重組完成後的繳入盈餘。
- (iv)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產量將固定利率的安全資金轉移至特定的儲備賬戶。該資金可於產生安全措施的费用或資本支出時使用。已使用的安全基金數額將從特定的儲備賬戶轉入保留盈利。

## 25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於期/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趙亮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趙長山先生	趙亮先生的近親
趙長海先生	趙亮先生的近親
張玉琴女士	趙亮先生的近親
孫瑤女士	趙亮先生的近親
山東芮昇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芮昇」)	聯營公司(附註)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認購投資山東芮昇的40%股權，該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將從事電子材料、石墨和碳產品的生產和貿易。誠如附註16所述，山東芮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貿易結餘</b>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	22,59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利息(附註19)	-	748

附註：誠如附註16所述，聯營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作為本集團僱員獲得的僱員福利開支(附註)</b>		
— 趙長山先生	360	360
— 趙長海先生	102	80
— 張玉琴女士	360	360
— 孫瑤女士	378	378
<b>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b>		
— 山東芮昇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7

附註：僱傭條款由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411	2,36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7	8
	<b>2,428</b>	2,368

**26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7 或然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期後事項**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